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年9月5日圖書館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5日主管會報修正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7條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宗旨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，為健全圖書館營運管理制度，強化圖書館功能，特組織本委員會，訂定本章程。

三、組織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下列人員為委員：

- (一) 各處室主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秘書及進修部主任。
- (二) 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，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上述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並隨職位異動。

本委員會得邀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，並提供相關興革意見。

四、會議及職掌

本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鑑。
- (二) 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- (三) 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- (四) 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- (五) 審訂或修正各項圖書館規章。
- (六) 其他關於增進圖書館營運管理效能和發展計畫之重要事項。
- (七) 依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，審查年度各單位推介書單，於會議審議通過後採購。
- (八) 全體委員會議及選書小組會議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可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
五、附則

本章程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